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90,999	690,999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8 年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 45.53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1,34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32.1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8,349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22.7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67,96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 22.9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2,625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22.7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9,778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18.69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4,089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 18.8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5,20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18 计划项下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二)2019 年激励计划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与《2019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22.9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57,379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22.9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66,2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18.8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61,55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 33.5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16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2018 计划项下回购注销"以下合称为"本次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1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 73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 7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及《2019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的规定,因 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以下,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81 人(《2018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90,99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852,673 股。具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ANG XIN	高层管理人员
2	YAO SHUYUAN	高层管理人员
3	HAN SHUHUA	高层管理人员
4	MEI MING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	汲逢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	刘学彬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	沈云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	胡滔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	肖贻崧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	陈晖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	田元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2	HU YONGBO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3	孙志坚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4	张蕴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5	张天翼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6	李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7	张玉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	朱春凤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	栗世铀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	于衍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	张蕾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	侯健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	禹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	戴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	俞银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	朱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	邱可润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	林晓燕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	刘晓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	陈绍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	姚嘉峻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	李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	贾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	杜晓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	洪慧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	郎召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	谭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8	夏婷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9	王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0	何志恒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1	赵文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2	黄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3	刘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4	刘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5	李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6	朱凌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7	肖哲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8	闫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9	张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	王云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1	冯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2	陈晓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3	曹世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4	赫瑞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5	林国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6	宇杨梦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7	黄宇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8	陈霄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9	黄树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0	张艳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1	张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2	王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3	林令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4	李连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5	吴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6	章其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7	吴丹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8	胡翠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9	尹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0	杨王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1	毛雯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2	蒋学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3	彭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4	陶晓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5	桂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6	张品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7	刘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8	唐一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9	陈义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0	马王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1	曾丽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

三、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 1)	变动数	变动后(注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7,543,672	-690,999	16,852,6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46,001,030	0	2,546,001,030
H 股	389,006,218	0	389,006,218
股份合计	2,952,550,920	-690,999	2,951,859,921

注 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但不考虑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员工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结果。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员工累计自主行权 503,396 股股票。若考虑上述期间员工自主行权的股本影响,则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3,054,316 股。

注 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1-07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拟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 2021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25,961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25,961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25,961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盘后收到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 14,989,182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的 0.51%,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过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149,255	5.90%	其他方式取得:174,149,255 股(包括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持股比例以《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公司股本 2,952,596,126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14,989,182	0.51%	2021/8/17 ~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125.00 -133.41	1,944,919,644	159,160,073	5.39%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953,054,31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本次减持期间内,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期间,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69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晚,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控股)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狮投资)、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商产业投资)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松炀资源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 33.33%。鉴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告,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目的在于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合伙协议中披露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投资行业范围,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已有可选标的资产。(2)该合伙企业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结合合伙企业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伙企业收益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锦狮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 0.33%;湘商产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9 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 66.33%。公告称公司与前述两方不在在关联关系。此外,若出资合伙人未按期认缴出资额,有关的出资定金不予退回。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锦狮投资、湘商产业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请相关方发表明确意见。(2)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实缴时间、承诺出资的定金具体数额。若承诺出资的定金不予退回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3)结合合伙企业的内控管理制度,补充披露公司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防控控股股东再次发生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可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投资者预期产生重大影响。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正积极组织各方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绿生物	股票代码	3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韬	王少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电话	0527-85302330	0527-85302330	
电子信箱	hlzq@chinagreenbio.com	dmzl@chinagreenbi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557,660.99	287,061,212.07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73.24	71,161,104.78	-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8,344.90	66,788,380.22	-1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4,867.18	104,511,522.34	-9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63	-9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22	-9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9.21%	-9.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0,569,805.14	1,164,722,157.98	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425,171.50	847,838,098.33	66.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养朝	境内自然人	30.84%	17,993,814	0		
阮秀莲	境内自然人	8.30%	4,841,938	0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4,320,0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民投华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785,714	0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600,000	0		
陈惠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500,000	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080,000	0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080,000	0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044,534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余养朝和阮秀莲系夫妻关系;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0%的股份,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周群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412,728 股;公司股东"曾庆贵"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103,000 股;公司股东"曾修"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90,900 股;公司股东"曾宜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72,500 股;公司股东"张彬"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50,200 股;公司股东"汪海丽"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45,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4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启辉	张利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电话	0579-82262717	0579-82262717	
电子信箱	jinziham@jinzichina.com	jinziham@jinzi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140,760.15	313,599,823.8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54,467.44	64,021,150.38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42,684.55	63,111,871.57	-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829,554.71	-210,177,070.16	16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4.7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4,942,721.70	1,616,923,159.04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536,337.53	1,326,105,470.98	2.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198,625,280	0	质押	55,250,000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8.99%	87,987,227	65,990,420	质押	45,810,000
施维飚	境内自然人	3.45%	33,743,900	0	质押	10,703,5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8,000,000	0		
薛长煌	境内自然人	1.82%	17,796,040	13,347,030	质押	10,540,544
杨国芬	境内自然人	1.70%	16,680,000	0		
周惠明	境内自然人	1.40%	13,658,700	0		
上海赋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000,000	0		
王红新	境内自然人	0.61%	5,928,200	0		
刘秀生	境内自然人	0.55%	5,360,0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延军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施延军持有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股份;3、施延军、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维飚、薛长煌、严